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林善浪先生三名委员组成，2024 年 10 月何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敦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张敦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林善浪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 2 次沟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决议结果
2025-1-18	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4年度业绩预告》 2、《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2025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拟定的2024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	通过
2025-4-1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1、《关于<子公司呆滞料问题处理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产投方借款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5-4-22	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暨2024年度审计审后沟通会	1、《聆达股份2024年度审计进展及结论》 2、《导致本期审计意见的事项和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通过
2025-5-1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25-7-19	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5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2、《前期违规事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在报告期的解决进展》	通过
2025-10-15	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	通过
2025-12-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促进公司管理

能力提升。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监督工作，使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六）对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继续向重整投资人借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